歷史及發展

於2004年6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分別自2004年及2009年起為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營區域的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於2021年湖州的天然氣消費量佔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的6.9%,而浙江省天然氣消費量佔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的4.9%;及(ii)我們於2021年為湖州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以城市天然氣銷量計),佔湖州44.1%的市場份額(其中湖州前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計佔整個湖州管道天然氣分銷市場的92.1%)。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內。吳興區及南潯區合計佔地1,565平方千米,佔2020年湖州總面積的26.9%。然而,我們的經營區域並不一定等於吳興區及南潯區的全部法定行政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吳興區及南潯區的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千米1,200人及每平方千米776人,高於整個湖州的每平方千米585人。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2004年6月16日,湖州華興與新奧浙江投資有限公司(「新奧浙江」)創辦本公司。湖州華興乃城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集團一直將其作為投資工具,獨家持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直至2020年4月1日,作為其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本公司的該等股權以零代價轉讓回城市集團。城市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湖州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湖州國資委乃經中國相關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的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的中國政府機關。新奧浙江為新奧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11月,新奧浙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新奧能源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我們認為,在我們發展的早期階段,本集團可利用新奧能源於中國清潔能源及天然氣行業的專長及經驗。亦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將由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分別擁有約[編纂]及[編纂],而新奧(中國)由 新奧能源全資擁有。因此,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於[編纂]後均被 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 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 文「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企業里程碑:

年度	業務發展
2003年12月	湖州華興與新奧浙江就成立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有關協議獲得湖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而本公司將擁有於湖州市中心建設及經營管道燃氣的獨家權利。
2004年6月	本公司成立並獲得在吳興經營區域投資、建設、經營管道燃氣以及提供相關施工設計及相關管道設施的維護、運行、維修及應急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2009年9月	南潯新奧成立並獲得在南潯經營區域投資、建設、經營管道燃氣以及提供相關施工設計及相關管道設施的維護、運行、維修及應急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2012年5月	我們建立我們在浙江省的首個城市門站,提供 兩個不同燃氣終端站供應的天然氣,確保湖州 市的天然氣供應穩定。
2012年8月	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合營企業中石化新奧,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其後轉讓予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以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2015年9月	我們按照湖州市政府淘汰燃煤鍋爐的計劃開始「全面煤改氣」的進程。
2017年7月	我們完成建設湖州首個城市次高壓管網。

年度 業務發展

新奧運輸(由本公司 2008年

擁有100%)

2018年5月 我們於湖州吳興區建立第二個城市門站,提供

天然氣調壓輸氣及液化天然氣應急氣源。

註冊及繳足

營業執照下的

於湖州市區運輸液

化石油氣。

2020年6月 我們開始重建湖州南門的液化天然氣儲存站。

2021年4月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9月22日

中國

本集團及我們的合營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家合營企業。下表載有該等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實體	及地點	資本金額	主要活動
本公司	2004年 6月16日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於吳興經營區域分銷 及銷售天然氣,並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附屬公司			
新奧發展(由本公司 擁有100%)	2005年 4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9,611,896.22 元	於吳興經營區域分 銷及銷售天然 氣,並提供燃氣 管網的建設及安 裝服務。

人民幣

3,000,000元

實體	成 立 日 期 及 地 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營業執照下的 主要活動
南潯新奧(由本公司擁有51%)		人民幣 35,000,000元	於南潯經營區域分銷及銷售天然氣,並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南潯新奧發展 (由本公司 擁有51%)		人民幣 5,000,000元	於南潯經營區域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德清新瑞(由南潯 新奧發展擁有 100%)			為 光 伏 發 電 項 目 提 供項目管理服務。
合營企業			
新奧能源發展 (由本公司 擁有51%) ^(附註1)	4月26日	5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	
中石化新奧(由本公司擁有50%)			經營天然氣加氣站。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新奧能源發展為一家附屬公司,但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準則採用權益會計法被視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列賬。有關將新奧能源發展視作為我們合營企業的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a)。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能源發展並未開展業務營運。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

(a)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9,100,000美元,其中湖州華興及新奧浙江分別持有本公司50%及50%的權益。本公司主要於吳興經營區域分銷及銷售天然氣,並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緊接下文所述的湖州華興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前,本公司由下列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湖州華興新奧(中國)	4,550,000美元 4,550,000美元	50% 50%
總計:	9,100,000美元	100%

(b) 湖州華興認購註冊資本

於2018年12月18日,新奧(中國)、湖州華興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湖州華興同意以現金出資2,173,080美元的方式認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9.64%。出資額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而認購已於2018年12月27日完成。下表載列緊隨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概約)
湖州華興 新奧(中國)	6,723,080美元 4,550,000美元	59.64% 40.36%
總計:	11,273,080美元	100%

(c) 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認購註冊資本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湖州華興、新奧(中國)及新奧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同意根據當時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總額為1,238,800美元的新增註冊資本。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透過將彼等於新奧發展的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佔新奧發展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完成對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的出資。有關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新奧發展於2019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轉讓均於2019年12月27日完成。下表載列緊隨認購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概約)
湖州華興新奧(中國)	7,461,880美元 5,050,000美元	59.64% 40.36%
總計:	12,511,880美元	100%

(d) 湖州華興向城市集團轉讓股權

於2020年3月13日,作為城市集團的內部公司重組,湖州華興與本公司訂立無償轉讓協議,湖州華興(城市集團用於獨家持有其於本公司股權的投資工具)以零代價向城市集團轉讓其於本公司的約59.64%股權。有關轉讓於2020年4月1日完成。下表載列緊隨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概約)
城市集團 新奧(中國)	7,461,880美元 5,050,000美元	59.64% 40.36%
總計:	12,511,880美元	100%

(e)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2月8日,城市集團與新奧(中國)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發起人協議。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1年4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緊隨改制後的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而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獲配發及發行與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的股份數目。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於扣除本公司的保留利潤後釐定。認購價已於2021年4月1日悉數繳足且改制於2021年4月2日完成,本公司獲頒發新的營業執照。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城市集團 新奧(中國)	89,457,540 60,542,460	59.64% 40.36%
總計:	150,000,000	1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備案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轉換已適當及合法完成,並已獲中國主管部門湖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湖州國資委的批准。

(f) 發行H股

於2021年8月17日,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編纂]發行不超過[編纂]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合共150,000,000股內資股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包括合共15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

南潯新奧

(a) 南潯新奧的成立

南潯新奧主要於南潯經營區域分銷及銷售天然氣,並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南潯新奧於2009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浙江萬豐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萬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鑄造機械,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萬豐約36.63%權益由萬豐錦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1.98%權益由吳錦華擁有及其餘41.39%權益由四家有限合夥企業及三名個人擁有。萬豐錦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8.78%股權由吳錦華擁有,其餘61.22%由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五名個人擁有。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萬豐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南潯新奧成立以來及緊接下文所述的浙江萬豐向新奧集團轉讓股權完 成前,南潯新奧由下列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所 持 註 冊 資 本 金 額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本公司 浙江萬豐	人民幣21,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元	60% 40%
總計: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b) 浙江萬豐向新奧集團轉讓股權

於2018年11月30日,新奧集團與浙江萬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萬豐向新奧集團轉讓南潯新奧的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800,000元。有關代價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南潯新奧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該轉讓已於2018年12月26日向湖州市南潯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有關代價於2019年1月2日悉數結清。下表載列緊隨轉讓後南潯新奧的股權資料:

版東名稱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所持股權
資本金額所持股權
百分比本公司
新奧集團人民幣21,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元60%
40%總計:人民幣35,000,000元100%

(c) 本公司向新奧集團轉讓股權

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持有的南潯新奧9%股權舉行拍賣。 起拍價為一名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南潯新奧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的9%,即人民幣40,618,800元。新奧集團以人民幣43,877,200元的成交價贏得拍賣,並於2019年5月8日悉數結清有關款項。於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新奧集團就本公司向新奧集團轉讓南潯新奧9%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7月17日完成,並於湖州市南潯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拍賣乃根據中國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進行,其通常要求國有資產的轉讓必須在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場所公開進行,且轉讓方應披露相關信息並徵集有意向買家。倘有超過一名有意向買家,轉讓應以公開拍賣方式進行。經董事確認,於當時有超過一名有意向買家,因此根據中國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轉讓在湖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以拍賣方式進行。於當時,南潯新奧的股權為國有資產,原因是其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而本公司由湖州華興擁有59.64%權益,湖州華興為城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城市集團為湖州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下表載列緊隨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潯新奧的股權資料: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資本金額

 本公司 人民幣17,850,000元 新奧集團
 人民幣17,150,000元 49%

 總計: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

新奧發展

(a) 成立新奧發展

新奧發展主要從事於吳興經營區域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運輸天然氣。新奧發展於2005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其中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b) 湖州華興認購註冊資本

於2018年12月18日,湖州華興與新奧(中國)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湖州華興同意認購新奧發展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78,070,000元。出資額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8年12月26日向湖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額外註冊資本已於2018年12月28日悉數結清。於註冊資本增加後,湖州華興於新奧發展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擁有59.64%權益,而新奧發展則成為湖州華興的附屬公司。於當時,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28日前,新奧發展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湖州華興的合營企業,其業績並無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c) 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認購註冊資本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湖州華興、新奧(中國)與新奧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同意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總額為1,238,800美元的額外註冊資本。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透過將彼等於新奧發展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佔新奧發展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出資本公司的有關額外註冊資本。湖州華興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城市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新奧(中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已悉數結清,並於2019年12月27日妥善合法完成,且已於2019年12月27日在湖州市吳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將新奧發展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後,新奧發展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運輸

新奧運輸主要從事於湖州市區運輸液化石油氣業務。新奧運輸於2008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運輸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南潯新奧發展

(a) 成立南潯新奧發展

南潯新奧發展主要從事於南潯經營區域提供燃氣管網的建設及安裝服務。 南潯新奧發展於2017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 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浙江萬豐分別擁有60%及 40%權益。

(b) 浙江萬豐向新奧集團轉讓股權

於2018年11月30日,新奧集團與浙江萬豐就浙江萬豐向新奧集團轉讓南 潯新奧發展4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9,200,000元。出資額 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轉讓於2018年12月26日向湖州市南潯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登記。代價於2019年1月2日悉數結清。下表載列緊隨轉讓後南潯 新奧發展的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新奧集團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60%
總計: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c) 本公司向新奧集團轉讓股權

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持有的南潯新奧發展9%股權舉行拍賣。 起拍價為一名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南潯新奧發展於2018年3月31日 的公允價值的9%,即人民幣7,288,200元。新奧集團以人民幣7,872,800元的 成交價贏得拍賣,並於2019年5月8日悉數結清有關款項。於2019年6月28日, 本公司與新奧集團就本公司向新奧集團轉讓南潯新奧發展9%股權訂立股權 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7月17日完成,並於湖州市南潯區市場監督 管理局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拍賣乃根據中國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進行,其通常要求國有資產的轉讓必須在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場所公開進行,且轉讓方應披露相關信息並徵集有意向買家。倘有超過一名有意向買家,轉讓應以公開拍賣方式進行。經董事確認,於當時有超過一名有意向買家,因此根據中國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轉讓在湖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以拍賣方式進行。於當時,南潯新奧發展的股權為國有資產,原因是其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而本公司由湖州華興擁有59.64%權益,湖州華興則為城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城市集團為湖州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下表載列緊隨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潯新奧發展的股權資料:

版東名稱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所持股權
百分比本公司
新奧集團人民幣2,550,000元
人民幣2,450,000元51%
49%總計:人民幣5,000,000元100%

德清新瑞

德清新瑞主要從事為光伏發電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德清新瑞於202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南潯新奧發展全資擁有。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清新瑞的股權並無變動。

新奧能源發展

新奧能源發展於201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新奧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股本尚未支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新奧能源發展被視作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而根據上市規則,則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奧能源發展於其營業執照下的業務範圍包括從事生產及銷售蒸汽,投資、建設及經營電力及供暖項目,以及商業信息及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及新奧集團仍在尋找合適的能源項目以透過新奧能源發展共同進行,故新奧能源發展並未開展業務營運,且概無有關任何現有或未來出資責任、利潤攤分安排或透過新奧能源發展進行任何能源業務的存續安排。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能源發展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中石化新奥

(a) 成立中石化新奥

中石化新奧主要從事經營天然氣加氣站。中石化新奧於2012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擁有50%權益。

(b)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石化銷售轉讓股權

於2014年4月1日,作為其內部公司重組的一部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銷售訂立重組協議,以(其中包括)通過向中石化銷售的註冊資本轉讓其於中石化新奧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之方式,向中石化銷售轉讓其於中石化新奧的所有股權。該轉讓已於2014年10月29日完成,並於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中石化新奧被視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本集團將根據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期間所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分佔中石化新奧的經營業績,並主要透過來自中石化新奧的股息分派收回我們作出的投資。下表載列緊隨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石化新奧股權資料: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 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本公司 中石化銷售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50% 50%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股權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新奧發展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湖州華興、新奧(中國)與新奧發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同意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總額1,238,800美元。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該額外金額由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以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新奧發展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相當於新奧發展的100%股權)的方式出資。湖州華興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城市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新奧(中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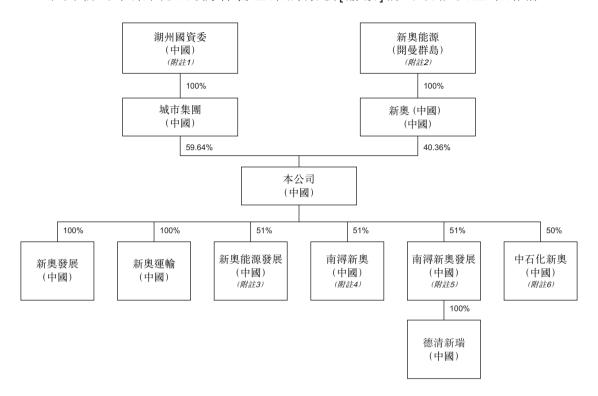
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已經悉數結清,並於2019年12月27日妥為依法完成,且於2019年12月27日向湖州市吳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湖州華興及新奧(中國)將新奧發展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後,新奧發展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新奧發展註冊成立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新奧發展」一段。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及我們合營企業於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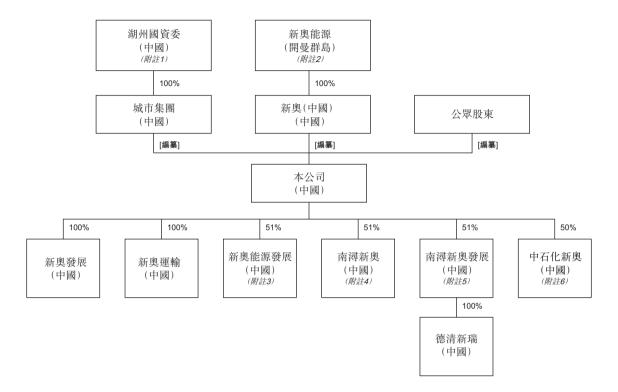


附註:

- 1. 湖州國資委作為湖州市人民政府的職能部門,向湖州市人民政府匯報並受其領導, 因此為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新奧能源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
- 3.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新奧能源發展被視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能源發展的餘下49%股權由新奧集團持有,而新奧集團 的89.48%權益由廊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其由王玉鎖先生擁有90%權 益及由趙寶菊女士擁有10%權益)為新奧能源的控股股東。根據新奧能源(股份代號: 268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能源集團的創始人, 而趙寶菊女士為王玉鎖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玉鎖先生為廊坊、新 奧集團、新奧能源及新奧(中國)的主席。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 及確信,新奧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清潔能源,包括太陽能、能源化工及智慧能源。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潯新奧的餘下49%股權由新奧集團持有,而新奧集團的 89.48%權益由廊坊擁有。有關廊坊及新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3。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潯新奧發展的餘下49%股權由新奧集團持有,而新奧集團 的89.48%權益由廊坊擁有。有關廊坊及新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3。
- 6. 本公司亦持有中石化新奧50%的股權。餘下50%股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銷售持有。根據相 關會計準則,中石化新奧被視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本集團 將根據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期間所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分佔中石化新奧的經營業績,並 主要透過來自中石化新奧的股息分派收回我們作出的投資。
- 7.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8. 本圖中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據。

下圖載列本集團及我們合營企業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企業結構:



附註:

- 1. 湖州國資委為中國政府機關。
- 2. 新奧能源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688)。
- 3.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新奧能源發展被視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能源發展的餘下49%股權由新奧集團持有,而新奧集團 的89.48%權益由廊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其由王玉鎖先生擁有90%權 益及由趙寶菊女士擁有10%權益)為新奧能源的控股股東。根據新奧能源(股份代號: 268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王玉鎖先生為新奧能源集團的創始人, 而趙寶菊女士為王玉鎖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玉鎖先生為廊坊、新 奧集團、新奧能源及新奧(中國)的主席。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 及確信,新奧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清潔能源,包括太陽能、能源化工及智慧能源。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潯新奧的餘下49%股權由新奧集團持有,而新奧集團的 89.48%權益由廊坊擁有。有關廊坊及新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3。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潯新奧發展的餘下49%股權由新奧集團持有,而新奧集團 的89.48%權益由廊坊擁有。有關廊坊及新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3。

- 6. 本公司亦持有中石化新奧50%的股權。餘下50%股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銷售持有。根據相 關會計準則,中石化新奧被視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且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本集團 將根據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期間所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分佔中石化新奧的經營業績,並 主要透過來自中石化新奧的股息分派收回我們作出的投資。
- 7.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8. 本圖中所有百分比均為概約數據。